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23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762_A02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762_A02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762_A02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洪晓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75,046	488,760
结算备付金	2	8,541	8,882
贵金属		6,916	7,187
拆出资金	3	141,242	126,878
衍生金融资产	4	15,181	16,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6,951	1,598
存出保证金	6	8,960	9,701
应收款项	7	124,047	131,522
合同资产	8	97,846	97,751
融出资金	9	36,783	3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706,489	3,491,1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98,381	592,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643,243	507,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3,570	5,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275,077	1,218,252
长期股权投资	15	18,572	19,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130	1,102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744	17,021
固定资产	18	41,448	40,896
使用权资产	19	11,730	11,711
无形资产	20	33,939	32,607
商誉	21	3,888	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8,400	37,149
其他资产	23	61,409	60,057
独立账户资产	24	2,079	2,467
资产总计		7,447,612	6,968,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99,633	63,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552,326	540,668
拆入资金	29	206,527	201,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841	945
衍生金融负债	4	15,005	14,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124,426	134,798
吸收存款	32	4,057,691	3,894,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	55,504	68,8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282	5,049
应付款项	35	20,491	24,553
合同负债		3,490	4,051
应付职工薪酬	36	24,939	23,123
应交税费	37	9,436	13,061
借款	38	131,285	134,996
应付债券	39	1,220,806	985,970
租赁负债	40	11,736	11,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2,570	12,2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	67,718	56,150
其他负债	42	73,520	75,486
独立账户负债	24	2,079	2,467
负债合计		6,696,305	6,268,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3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44	24,000	20,000
资本公积	45	48,285	53,075
其他综合收益	46	753	(197)
盈余公积	47	3,018	2,503
一般风险准备	48	43,627	43,398
未分配利润	49	87,257	77,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5,075	274,896
少数股东权益		466,232	425,048
股东权益合计		751,307	699,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47,612	6,968,09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58,394	249,042
利息支出		<u>(146,767)</u>	<u>(130,887)</u>
利息净收入	50	111,627	11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980	41,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620)</u>	<u>(4,46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	31,360	37,126
已赚保费	52	11,158	16,85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53	28,992	32,170
医药销售收入		29,850	26,105
投资收益	54	15,756	17,1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70)	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46)	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737)	(10,525)
汇兑收益		1,192	195
其他业务收入	56	4,431	4,415
其他收益		<u>1,304</u>	<u>1,156</u>
营业收入合计		<u>234,933</u>	<u>242,8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57	(53,763)	(55,653)
保险业务支出	58	(13,567)	(18,684)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6,460)	(19,727)
医药销售成本		(27,831)	(23,995)
税金及附加	59	(2,364)	(2,420)
信用减值损失	60	(57,748)	(51,9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84)	(2,709)
财务费用	61	(5,761)	(5,056)
其他业务成本		(3,870)	(4,295)
营业支出合计		<u>(181,448)</u>	<u>(184,442)</u>
三、营业利润			
		53,485	58,404
加：营业外收入		128	455
减：营业外支出	62	(1,602)	399
四、利润总额			
		55,215	58,460
减：所得税费用	63	11,795	13,083
五、净利润			
		<u>43,420</u>	<u>45,377</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420	45,3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1	17,842
少数股东损益		28,919	27,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1,702	(6,8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	(9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2)	(135)
2、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8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	(5,8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1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14	(4,63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	59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3)	(1,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5,122</u>	<u>38,56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0	14,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12	23,717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月1日余额	78,135	20,000	53,075	(197)	2,503	43,398	77,982	425,048	699,9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09	-	-	14,501	29,712	45,12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30	130
(三)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44	4,000	(9)	-	-	-	-	6,270	10,261
(四) 利润分配	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5	-	(5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12	(2,41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68)	(8,055)	(11,6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73)	(5,364)	(6,237)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41	-	-	(41)	-	-
(六)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产生的权益结转	-	-	-	-	-	(2,183)	2,183	-	-
(七) 其他	-	-	(4,781)	-	-	-	-	18,491	13,710
上述(一)至(七)小计	-	4,000	(4,790)	950	515	229	9,275	41,184	51,36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8,135	24,000	48,285	753	3,018	43,627	87,257	466,232	751,307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135	11,000	53,032	2,622	1,948	40,218	73,476	406,761	667,1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90)	-	-	17,842	23,717	38,56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08	308
（三）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44	-	9,000	-	-	-	-	-	7,392	16,392
（四）利润分配	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5	-	(5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80	(3,18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331)	(7,815)	(16,146)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99)	(5,222)	(6,321)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171	-	-	(171)	-	-
（六）其他		-	-	43	-	-	-	-	(93)	(50)
上述（一）至（六）小计		-	9,000	43	(2,819)	555	3,180	4,506	18,287	32,7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135	20,000	53,075	(197)	2,503	43,398	77,982	425,048	699,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4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1,329	15,2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97	9,68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9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2,825	228,05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4,86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8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70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6	11,6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90,275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190	243,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30	12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968	693,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1,1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4,2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184)	(35,47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3,89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7,549)	(313,41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9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15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48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7,00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4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19)	(99,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65)	(3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34)	(4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4)	(7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2,427)</u>	<u>(711,7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u>8,541</u>	<u>(18,4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516	91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	132	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02</u>	<u>73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1,650</u>	<u>913,30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52)	(1,033,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支付的现金	(9,471)	(10,2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8)	(3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6)</u>	<u>(1,15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9,777)</u>	<u>(1,045,6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127)</u>	<u>(132,33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6,611	1,003,9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52	65,5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9	16,721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270	16,392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99	3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75</u>	<u>3,05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10,327</u>	<u>1,089,32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3,828)	(959,779)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49,076)	(55,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	(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5,539)</u>	<u>(1,019,75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4,788</u>	<u>69,56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77</u>	<u>3,7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5(3)	(24,221)	(77,3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1,209</u>	<u>308,60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	<u>206,988</u>	<u>231,209</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4,630	4,981
应收股利		191	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8,613	25,380
长期股权投资	3	162,307	159,478
固定资产		28	43
使用权资产		130	120
无形资产		135	137
其他资产	4	116	26
资产总计		196,150	190,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5	1,279	1,279
应付债券	6	34,082	33,158
应付职工薪酬	7	541	509
租赁负债		135	125
应付股利		873	708
其他负债		404	451
负债合计		37,314	36,230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24,000	19,901
资本公积	8	48,678	48,806
其他综合收益	9	(89)	(83)
盈余公积	10	3,018	2,503
未分配利润	11	5,094	4,912
股东权益合计		158,836	154,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150	190,404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2	6,219	7,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181	(109)
资产处置收益		5	-
其他收益		1	1
营业收入合计		<u>6,406</u>	<u>6,965</u>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4	(524)	(557)
财务费用	15	(738)	(853)
信用减值损失		4	1
营业支出合计		<u>(1,258)</u>	<u>(1,409)</u>
三、营业利润			
		<u>5,148</u>	<u>5,556</u>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1	7
四、利润总额			
		<u>5,147</u>	<u>5,550</u>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u>5,147</u>	<u>5,5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5)	(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7)
1、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7)
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132</u>	<u>5,546</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附注十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78,135	19,901	48,806	(83)	2,503	4,912	154,1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	-	5,147	5,132
(二)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	4,099	(128)	-	-	-	3,971
(三) 利润分配	11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5	(51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68)	(3,568)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的分配		-	-	-	-	-	(873)	(873)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9	-	(9)	-
上述(一)至(四)小计		-	4,099	(128)	(6)	515	182	4,66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8,135	24,000	48,678	(89)	3,018	5,094	158,836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十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135	10,947	48,806	(90)	1,948	9,358	149,1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	-	5,550	5,546
（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	8,954	-	-	-	-	8,9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5	(55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31)	(8,33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的分配		-	-	-	-	-	(1,099)	(1,099)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11	-	(11)	-
上述（一）至（四）小计		-	8,954	-	7	555	(4,446)	5,07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135	19,901	48,806	(83)	2,503	4,912	154,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271	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2</u>	<u>2,219</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	(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	(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3)</u>	<u>(38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u>(191)</u>	<u>1,83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	21,4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0	7,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030</u>	<u>28,47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62)	(27,86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4)	(68)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726)</u>	<u>(28,21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04</u>	<u>2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	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500	27,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8	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778</u>	<u>37,77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78)	(30,87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	(8,66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4)	(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243)</u>	<u>(39,66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5)</u>	<u>(1,88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	9,649	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981</u>	<u>4,75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	<u>14,630</u>	<u>4,981</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崔勇
总经理

焦宇

焦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独立经营综合性企业集团，于1990年11月12日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已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利军。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号）（“重组方案”），光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号），以及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其在光大集团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部权益，以及对光大集团借款的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90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和在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的全部权益，以及代光大集团偿还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再贷款的本息作为出资。

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即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缴足。财政部以其拥有的光大集团和光大香港于201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34,913,194,921.87元和财政部对光大集团截止于2014年8月31日享有的债权本息2,374,560,000.00元按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26,597,389,749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4.33%；汇金公司以其拥有的光大实业于201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8,791,746,434.52元、于2013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90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23,940,000,000.00元和汇金公司承接的人行对光大集团截止于2014年8月31日的债权本息14,096,470,789.90元按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33,402,610,251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5.67%。本公司股东出资额与本公司总股本的差额24,115,972,146.29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注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21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758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759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0号）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90亿股中国光大银行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1号）。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14年10月8日获财政部核准（财金[2014]88号）。

2018年12月19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号），财政部将本公司股权的4.43%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

2020年5月20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15,950,595,581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2,183,908,099股。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81.35亿元，其中财政部持有26,121,558,873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3.4315%，汇金公司持有49,353,205,832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63.16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659,738,975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404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新能源发电、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环保、旅游和健康等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决议批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1）。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银行子公司受托业务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续）

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其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信托子公司信托业务

本集团信托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信托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管理受托资产。本集团仅就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管理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每个受托资产管理项目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对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不会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0%-10%	1.80%-4.85%
电子通讯设备	3-20年	0%-10%	4.75%-33.33%
运输设备	4-25年	0%-15%	3.4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1年	0%-10%	8.64%-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六、19 和附注六、4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15-50年
计算机软件	2-10年
项目经营权	7-50年
其他	2-30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三、17）。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 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证券业务服务通常包含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3) 信托业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若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提供超过一项服务，则交易价格将会参考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后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将根据成本加成法或市场调整法（取决于可观察资料是否可得）进行估计。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将根据融资成分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

(a) 建造服务收入

就建造服务而言，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监理就已进行工程的评估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当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2)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运营收入

本集团的运营收入来自于环保能源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绿色环保运营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服务、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废物分类、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当履行了上述项目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设备建造及安装合同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 支出确认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2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2.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3)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 (6)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

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1)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光大银行（注1）	北京	银行	59,086	45.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注2）	上海	证券	4,611	35.4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注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62.47 亿元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甘肃	信托	8,418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7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5,000	55.0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400	100.00%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健康”）	北京	健康服务	485	100.00%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1,034	10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注4）	北京	医药	292	28.47%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养老”）	香港	养老健康服务	1,072	64.4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光大银行（注1）	北京	银行	54,032	48.54%
光大证券（注2）	上海	证券	4,611	35.46%
光大永明人寿（注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62.47亿元	100.00%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光大信托	甘肃	信托	8,418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71%
光大金瓯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5,000	55.00%
光大科技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400	100.00%
光大健康	北京	健康服务	485	100.00%
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1,034	100.00%
嘉事堂（注4）	北京	医药	292	28.47%
光大养老	香港	养老健康服务	1,072	64.47%

注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由光大集团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国北京发起设立。1997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银行先后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020年5月20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15,950,595,581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19.53%的股份。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持有面值5,800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542,553,191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1.47%。2023年3月，该等可转债到期摘牌，累计转股6,596,456,061股，累计转股面值金额227.31亿元。其中，本公司转股该等可转债转股股数为868,403,880股，转股面值金额87.0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银行持股比例为45.85%，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为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47.19%，由于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有足够表决权控制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于1996年4月23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5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证券先后于2009年8月和201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35.46%（2022年12月31日：35.46%），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45.88%（2022年12月31日：45.88%）。由于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3：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永明人寿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于2002年4月22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人寿50%的股权，是光大永明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依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与其他股东方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光大永明人寿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4：嘉事堂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于2003年9月29日发起设立，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大健康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业务。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1百万股，取得嘉事堂14.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表决权比例合计为28.47%。由于嘉事堂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实质上控制嘉事堂，本公司将嘉事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
光大银行	54.15%	19,289	6,085	238,705
光大证券	64.54%	2,136	625	32,198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163)	-	1,782
光大信托	49.00%	180	-	8,313

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
光大银行	51.46%	20,618	5,589	201,546
光大证券	64.54%	1,591	678	30,492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778)	-	1,694
光大信托	49.00%	582	-	8,13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信托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72,796	6,300,510	259,604	258,354	103,638	86,725	20,708	22,939
负债合计	6,218,011	5,790,497	191,709	193,570	98,815	83,347	3,743	6,342
营业收入	145,685	151,632	10,031	10,780	14,898	19,336	2,738	4,316
净利润/(净亏损)	41,076	45,040	4,301	3,241	(328)	(1,559)	368	1,188
综合收益总额	43,912	41,300	4,476	3,130	178	(1,784)	368	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15)	(56,398)	15,581	18,329	8,953	9,296	771	3,16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2015年6月19日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年8月8日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3					
2019年7月15日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u>65,000</u>	
减:发行费用				<u>94</u>	
光大银行优先股 账面价值				64,906	
减: 本公司持有 部分（注）				<u>1,000</u>	
本集团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账 面价值				<u>63,906</u>	

注： 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2016年8月8日发行的“光大优2”优先股10百万股，账面价值1,000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光大银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光大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光大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续）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光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光大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c) 光大银行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注： 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2016年8月8日发行的“光大优2”优先股10百万股，账面价值1,000百万元。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3年3月24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三期优先股2022年度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息日为2022年1月1日，按照第三期优先股“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4.80元（税前），合计16.80亿元（税前）。

于2023年6月2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一期优先股2023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6月25日，按照第一期优先股“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4.45元（税前），共计8.90亿元（税前）。

于2023年6月2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二期优先股2023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8月11日，按照第二期优先股“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4.01元（税前），共计4.01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3) 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成分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成分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5,174	5,174
直接交易费用	(13)	(13)
于发行日余额	<u>5,161</u>	<u>5,161</u>
转股金额	(3,910)	(998)
兑付金额	(1,251)	-
光大银行可转债权益成份 账面价值	<u>-</u>	<u>4,163</u>
减：本公司持有部分	注 -	504
本集团可转债少数股东 权益账面价值	<u>-</u>	<u>3,659</u>

注：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合计300亿元。2023年3月，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共计面值16,929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053,570,970股，其中本公司持有面值2,909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8,403,880股。转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对光大银行持股比例由48.54%降至45.8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8,785百万元，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4,776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12月31日：2,909百万元；对应权益成份账面价值：504百万元）。关于光大银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9(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永续债 (a)	39,993	39,993
光大证券永续债 (b)	9,499	9,499
光大环境永续债 (c)	4,900	2,900
光大控股永续债 (d)	2,000	-
永明人寿永续债 (e)	1,270	-
光大金瓯永续债 (f)	1,000	-
本集团永续债少数股东 权益账面价值	58,662	52,392

- (a)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光大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光大银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光大银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光大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光大银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光大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光大银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于2020年8月14日、2021年5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3月22日，发行了五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分别为“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1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4.40%、4.19%、3.73%、4.08%、4.03%。永续债均无到期日，但光大证券有权于永续债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证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证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光大证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证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c) 经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3年5月25日发行了两期永续债，分别为“22光大环境GN001（碳中和债）”、“23光大环境GN002（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分别为15亿元、2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47%、3.50%；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于2022年5月26日发行了“22光大绿环MTN002（乡村振兴）”，募集资金7亿元，票面利率为3.35%；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于2022年6月13日发行了“22光大水务MTN002”，募集资金7亿元，票面利率为3.30%。上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发行方有权于永续债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未行使赎回权，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d) 经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于2023年9月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即“23光大控股MTN002”，实际募集资金20亿元，票面利率为3.60%。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于光大控股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光大控股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光大控股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控股未行使赎回权，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中期票据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光大控股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光大控股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控股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e)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于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即“23光大永明永续债01”，实际募集资金12.70亿元，票面利率为3.34%，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光大永明人寿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行使赎回权后光大永明人寿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光大永明人寿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永明人寿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前提下，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永明人寿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f)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瓯于2023年9月15日发行了可续期公司债券“23金瓯Y1”，实际募集资金1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上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发行方有权于永续债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金瓯未行使赎回权，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金瓯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光大金瓯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金瓯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与销售相关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计缴标准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3%-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2023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25%（2022年：25%）。

本集团中国内地的子公司2023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25%（2022年：25%），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2023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16.5%（2022年：16.5%）。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款项

	附注六/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4,362	4,024
银行存款	(1)	83,882	95,73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		40,615	54,1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684	352,263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2)	276,799	281,357
超额存款准备金	(3)	64,428	67,141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740	243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717	3,5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40,313	32,489
其他货币资金		1,816	4,375
小计		<u>475,057</u>	<u>488,890</u>
应计利息		424	305
合计		<u>475,481</u>	<u>489,195</u>
减：减值准备	25	435	435
账面价值		<u>475,046</u>	<u>488,760</u>

(1) 银行存款中包括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35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39百万元）。

(2)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2023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00%（2022年12月31日：7.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0%（2022年12月31日：6.00%）。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光大银行的日常业务运作。光大银行中国内地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现金及存放款项（续）

- (3)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存放于人行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2023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00%（2022年12月31日：20.00%）。
-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银行		28,412	17,532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9	1,022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 国家和地区款项			
-银行		11,192	13,935
小计		40,313	32,489
应计利息		64	19
合计		40,377	32,508
减：减值准备	25	435	435
账面价值		39,942	32,073

- (6) 于资产负债表日，现金及存放款项均划分为阶段一，其中有部分用于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7,303	7,688
公司备付金	1,238	1,194
合计	8,541	8,882

以上款项为光大证券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8,243	6,033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0,172	81,949
小计		118,415	87,982
拆放中国境外 国家和地区款项			
-银行		22,782	38,762
小计		22,782	38,762
应计利息		371	378
合计		141,568	127,122
减：减值准备	25	326	244
账面价值		141,242	126,87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中141,26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26,822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1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78百万元）；30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00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19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66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名义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931,148	8,382	(9,159)
- 远期外汇	4,732	63	(49)
- 外汇期权	2,443	27	(24)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3,89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97	-	(2)
权益衍生工具			
- 权益互换	40,905	554	(581)
- 场外期权	18,161	1,081	(333)
- 股指期货	10,311	-	-
- 收益凭证	5,566	169	(1)
- 股指期权	4,620	34	(106)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2,201	-	-
- 信用违约互换	2,034	-	(24)
- 商品期权	1,581	9	(13)
- 贵金属衍生	105	-	-
- 其他	14	6	-
合计	<u>1,937,815</u>	<u>15,181</u>	<u>(15,00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名义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659,026	10,129	(9,378)
- 远期外汇	23,053	542	(348)
- 外汇期权	9,519	291	(16)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43,949	4,796	(4,519)
- 国债期货	405	1	-
权益衍生工具			
- 权益互换	31,793	734	(463)
- 股指期货	11,994	-	-
- 场外期权	9,161	237	(152)
- 股指期权	3,873	19	(73)
- 收益凭证	2,124	107	(10)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权	2,498	12	(7)
- 信用违约互换	2,421	2	(31)
- 商品期货	1,368	-	-
- 贵金属衍生	47	-	-
- 其他	57	2	-
合计	<u>1,801,288</u>	<u>16,872</u>	<u>(14,997)</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12,61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239百万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34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16百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1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4百万元）。

2023年度及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1,50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无），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4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无），无衍生金融负债（2022年12月31日：无）。

2023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1,548	164
-其他金融机构		<u>66,375</u>	<u>2,446</u>
中国境外			
-其他金融机构		<u>-</u>	<u>29</u>
合计		77,923	2,639
应计利息		63	2
减：减值准备	25	<u>1,035</u>	<u>1,043</u>
账面价值		<u>76,951</u>	<u>1,598</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			
-政府债券		10,270	528
-股票		968	1,065
-其他债券		66,685	1,046
合计		77,923	2,639
应计利息		63	2
减：减值准备	25	1,035	1,043
账面价值		76,951	1,598

于2023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76,96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32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1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百万元）；无划分为阶段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30百万元），无对应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1百万元）；1,0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79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1,0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41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出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货保证金	8,565	9,372
交易保证金	278	220
转融通保证金	63	51
其他保证金	54	58
	8,960	9,701
合计	8,960	9,701

7. 应收款项

	附注六/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105,028	114,463
应收建造及营运款项		12,763	9,846
应收货款		8,892	9,168
应收清算款项		1,159	1,192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 账款		1,133	1,07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43	1,123
应收票据		832	330
其他		260	354
		131,010	137,555
合计		131,010	137,555
减：减值准备	25	6,963	6,033
账面价值		124,047	131,522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款项（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7,226	128,45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036</u>	<u>15,111</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04,190	113,342
应计利息	<u>838</u>	<u>1,121</u>
合计	105,028	114,463
减：减值准备	<u>4,716</u>	<u>4,539</u>
账面价值	<u>100,312</u>	<u>109,924</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款项（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772	40,659
1至2年（含2年）	31,461	32,423
2至3年（含3年）	19,822	24,918
3年至4年（含4年）	10,161	14,709
4年至5年（含5年）	3,942	7,430
5年以上	10,068	8,314
合计	117,226	128,453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中98,59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1,035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2,77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998百万元）；7,63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251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二，对应减值准备1,44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72百万元）；1,68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015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1,06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98百万元）。其余应收款项按简易方法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附注六/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	(1)	93,543	94,014
未开具发票可再生能源			
电价补贴	(2)	3,859	3,398
其他		562	539
减值准备	25	118	200
合计		97,846	97,751

(1)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是本集团的建造—运营—转移（以下简称“BOT”）及部分建造—运营—拥有（以下简称“BOO”）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或在转移—运营—转移（以下简称“TOT”）安排下的改造工程收入所产生。根据有关BOT、TOT及BOO安排，本集团于建造期内不会从授权人收到任何款项，而是于运营期内在提供有关服务时收到服务费。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尚未到期支付，并将以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的运营期服务费支付。已开具发票金额将转至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六、7应收款项。

(2) 相关余额为若干项目的政府上网电价补贴，将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及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后，开具发票及收回。

上述相关合同已约定付款时间表，在服务期内须根据约定，在达到指定工程进度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本集团若干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及绿色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运营权、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		34,872	34,467
孖展融资		<u>2,541</u>	<u>2,953</u>
合计		37,413	37,420
减：减值准备	25	<u>630</u>	<u>606</u>
账面价值		<u>36,783</u>	<u>36,814</u>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		34,306	34,112
机构		<u>3,107</u>	<u>3,308</u>
合计		37,413	37,420
减：减值准备	25	<u>630</u>	<u>606</u>
账面价值		<u>36,783</u>	<u>36,814</u>

于2023年12月31日，融出资金中36,53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6,517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7百万元）；24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99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二，对应减值准备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百万元）；63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04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60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78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融出资金（续）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	101,590	101,634
资金	3,325	4,079
基金	2,024	1,779
债券	664	751
其他	371	482
	<u>107,974</u>	<u>108,725</u>
合计	<u>107,974</u>	<u>108,725</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2,113	3,574,6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5	<u>85,624</u>	<u>83,433</u>
账面价值		<u>3,706,489</u>	<u>3,491,1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5	<u>690</u>	<u>77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62,605	1,830,556
票据贴现	<u>636</u>	<u>49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4,098	589,758
-个人经营贷款	299,291	257,190
-个人消费贷款	195,679	208,442
-信用卡	<u>433,548</u>	<u>463,729</u>
小计	<u>1,512,616</u>	<u>1,519,11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97,118	93,043
-票据贴现	<u>107,862</u>	<u>121,210</u>
小计	<u>204,980</u>	<u>214,253</u>
合计	3,780,837	3,564,425
应计利息	<u>11,276</u>	<u>10,20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92,113</u>	<u>3,574,632</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u>85,624</u>	<u>83,4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06,489</u>	<u>3,491,1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u>690</u>	<u>776</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制造业	444,913	379,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316	320,1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235	268,954
批发和零售业	177,164	160,408
房地产业	165,745	178,649
建筑业	165,227	151,7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270	110,579
金融业	102,824	81,577
其他	<u>295,029</u>	<u>272,506</u>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159,723	1,923,5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12,616	1,519,119
票据贴现	<u>108,498</u>	<u>121,707</u>
合计	<u>3,780,837</u>	<u>3,564,425</u>
应计利息	11,276	10,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92,113</u>	<u>3,574,632</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u>85,624</u>	<u>83,4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06,489</u>	<u>3,491,1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u>690</u>	<u>77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09,940	1,188,015
保证贷款	934,565	841,81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210,487	1,188,521
-质押贷款	<u>325,845</u>	<u>346,077</u>
合计	<u>3,780,837</u>	<u>3,564,425</u>
应计利息	11,276	10,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92,113</u>	<u>3,574,632</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u>85,624</u>	<u>83,4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06,489</u>	<u>3,491,1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u>690</u>	<u>77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51	36,346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24	25,174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u>31,861</u>	<u>26,245</u>	<u>12,044</u>	<u>3,597</u>	<u>73,747</u>
应计利息	83	-	-	-	83
合计	<u>31,944</u>	<u>26,245</u>	<u>12,044</u>	<u>3,597</u>	<u>73,830</u>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84%</u>	<u>0.69%</u>	<u>0.32%</u>	<u>0.09%</u>	<u>1.9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061	10,778	1,456	318	30,613
保证贷款	2,881	5,094	1,975	357	10,30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1,121	7,382	7,540	1,299	27,342
-质押贷款	119	969	548	38	1,674
小计	<u>32,182</u>	<u>24,223</u>	<u>11,519</u>	<u>2,012</u>	<u>69,936</u>
应计利息	108	-	-	-	108
合计	<u>32,290</u>	<u>24,223</u>	<u>11,519</u>	<u>2,012</u>	<u>70,044</u>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90%</u>	<u>0.68%</u>	<u>0.32%</u>	<u>0.06%</u>	<u>1.96%</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 的百分比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94,654	137,272	48,911	3,780,837	1.29%
应计利息	7,935	3,054	287	11,27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u>30,599</u>	<u>23,766</u>	<u>31,259</u>	<u>85,62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3,571,990</u>	<u>116,560</u>	<u>17,939</u>	<u>3,706,489</u>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10,141	106,860	47,424	3,564,425	1.33%
应计利息	8,393	1,530	284	10,2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u>36,726</u>	<u>17,680</u>	<u>29,027</u>	<u>83,4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3,381,808</u>	<u>90,710</u>	<u>18,681</u>	<u>3,491,19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附注六、25 注(a)/(b)
2023年1月1日	36,726	17,680	29,027	83,433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转至阶段二	(2,153)	2,495	(342)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期净计提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7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2023年12月31日	<u>30,599</u>	<u>23,766</u>	<u>31,259</u>	<u>85,62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2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31,363	19,934	25,846	77,143
转至阶段一	2,847	(2,511)	(336)	-
转至阶段二	(1,180)	1,377	(197)	-
转至阶段三	(427)	(3,348)	3,775	-
本期净计提	4,117	2,227	41,022	47,366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47,828)	(47,8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7,505	7,50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58)	(758)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1	(2)	5
2022年12月31日	<u>36,726</u>	<u>17,680</u>	<u>29,027</u>	<u>83,433</u>

附注六、25
注(a)/(b)

(a)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b)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69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776百万元）。

(7)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6,551</u>	<u>4,404</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348,316	275,983
债券		142,259	163,293
理财产品		30,082	83,059
权益工具		55,744	54,055
其他		21,980	16,523
合计	(1)(2)	598,381	592,913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1)		
-政府		314,133	227,3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4,653	179,768
-其他机构		125,390	93,054
应计利息		<u>9,067</u>	<u>7,486</u>
合计	(2)	<u>643,243</u>	<u>507,621</u>

(1)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中642,41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06,191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51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32百万元）；69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71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二，对应减值准备10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9百万元）；1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59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80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40百万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及同业存单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权		2,138	2,176
股票		559	2,172
其他		873	857
合计	(1)	3,570	5,205

- (1)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3,57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205百万元）。2023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27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84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六/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债券			
-政府		506,673	437,5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49,905	421,597
-其他机构		<u>249,958</u>	<u>250,113</u>
小计		<u>1,206,536</u>	<u>1,109,248</u>
其他		<u>68,166</u>	<u>103,162</u>
合计		<u>1,274,702</u>	<u>1,212,410</u>
应计利息		19,170	18,178
减：减值准备	25(1)	<u>18,795</u>	<u>12,336</u>
账面价值	(2)	<u><u>1,275,077</u></u>	<u><u>1,218,252</u></u>

(1) 于2023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中1,259,30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94,355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对应减值准备92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67百万元）；3,19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737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二，对应减值准备17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0百万元）；31,37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0,496百万元）划分为阶段三，对应减值准备17,69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669百万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2,590	2,6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u>17,659</u>	<u>18,150</u>
合计		20,249	20,840
减：减值准备	25	<u>1,677</u>	<u>1,508</u>
账面价值		<u><u>18,572</u></u>	<u><u>19,332</u></u>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重要合营企业	(a)	2,590	2,690
减：减值准备		<u>66</u>	<u>68</u>
账面价值		<u><u>2,524</u></u>	<u><u>2,622</u></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单个合营企业对集团而言不重要，汇总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24	2,6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	42
其他综合收益	-	(66)
	31	(24)
综合收益总额	31	(24)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	(a)	5,580	5,466
不重要联营企业	(b)	12,079	12,684
		17,659	18,150
合计		17,659	18,150
减：减值准备		1,611	1,440
		16,048	16,710
账面价值		16,048	16,7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证券相关 服务	25,040	人民币	3.99%	3.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79	12,6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净亏损）	(367)	282
其他综合收益	<u>31</u>	<u>160</u>
综合收益总额	<u>(336)</u>	<u>44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3年12月31日，光大永明人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其资本金的20%，共计1,1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02百万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可提用。

17.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17,021	15,864
本年增加	34	549
本年减少	(1,133)	(1)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	681	(60)
汇率变动影响	141	669
	16,744	17,021
年末账面价值	16,744	17,02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的。

2023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498百万元（2022年度：568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

	2023年度					合计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259	15,181	12,283	6,375	3,699	63,797
本年增加	3,534	1,160	423	417	1,473	7,007
本年减少	(65)	(453)	(58)	(188)	(2,365)	(3,129)
汇率调整	4	(9)	182	4	(14)	167
2023年12月31日	<u>29,732</u>	<u>15,879</u>	<u>12,830</u>	<u>6,608</u>	<u>2,793</u>	<u>67,84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868)	(8,166)	(1,931)	(4,760)	-	(22,725)
本年增加	(937)	(1,749)	(557)	(515)	-	(3,758)
本年减少	2	420	43	172	-	637
汇率调整	(13)	5	(21)	(4)	-	(33)
2023年12月31日	<u>(8,816)</u>	<u>(9,490)</u>	<u>(2,466)</u>	<u>(5,107)</u>	<u>-</u>	<u>(25,879)</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38)	(1)	-	-	(37)	(176)
本年增加	(187)	(154)	-	-	4	(337)
本年减少	-	-	-	-	-	-
汇率调整	(1)	(1)	-	-	-	(2)
2023年12月31日	<u>(326)</u>	<u>(156)</u>	<u>-</u>	<u>-</u>	<u>(33)</u>	<u>(515)</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20,590</u>	<u>6,233</u>	<u>10,364</u>	<u>1,501</u>	<u>2,760</u>	<u>41,448</u>
2023年1月1日	<u>18,253</u>	<u>7,014</u>	<u>10,352</u>	<u>1,615</u>	<u>3,662</u>	<u>40,89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2022年度					合计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4,079	13,314	11,275	6,149	4,323	59,140
本年增加	1,988	2,523	170	484	1,557	6,722
本年减少	(57)	(664)	(83)	(259)	(2,185)	(3,248)
汇率调整	249	8	921	1	4	1,183
2022年12月31日	26,259	15,181	12,283	6,375	3,699	63,79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037)	(7,210)	(1,362)	(4,409)	-	(20,018)
本年增加	(829)	(1,580)	(544)	(583)	-	(3,536)
本年减少	25	624	63	232	-	944
汇率调整	(27)	-	(88)	-	-	(115)
2022年12月31日	(7,868)	(8,166)	(1,931)	(4,760)	-	(22,725)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40)	-	-	(1)	(22)	(163)
本年增加	-	(1)	-	-	(12)	(13)
本年减少	2	-	-	1	-	3
汇率调整	-	-	-	-	(3)	(3)
2022年12月31日	(138)	(1)	-	-	(37)	(17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8,253	7,014	10,352	1,615	3,662	40,896
2022年1月1日	16,902	6,104	9,913	1,739	4,301	38,959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85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2022年12月31日：604百万元）。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其他负债抵押，详见附注六、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1,185	36	99	21,320
本年增加	4,255	16	5	4,276
本年减少	(3,456)	(1)	(37)	(3,494)
汇率调整	17	1	-	18
2023年12月31日	<u>22,001</u>	<u>52</u>	<u>67</u>	<u>22,120</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9,555)	(19)	(35)	(9,609)
本年增加	(3,404)	(9)	(18)	(3,431)
本年减少	2,635	1	20	2,656
汇率调整	(6)	-	-	(6)
2023年12月31日	<u>(10,330)</u>	<u>(27)</u>	<u>(33)</u>	<u>(10,390)</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1,671</u>	<u>25</u>	<u>34</u>	<u>11,730</u>
2023年1月1日	<u>11,630</u>	<u>17</u>	<u>64</u>	<u>11,71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续）

	2022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0,532	32	83	20,647
本年增加	2,485	5	35	2,525
本年减少	(1,918)	(1)	(19)	(1,938)
汇率调整	86	-	-	86
2022年12月31日	<u>21,185</u>	<u>36</u>	<u>99</u>	<u>21,320</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817)	(15)	(33)	(7,865)
本年增加	(3,351)	(5)	(17)	(3,373)
本年减少	1,661	1	15	1,677
汇率调整	(48)	-	-	(48)
2022年12月31日	<u>(9,555)</u>	<u>(19)</u>	<u>(35)</u>	<u>(9,609)</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1,630</u>	<u>17</u>	<u>64</u>	<u>11,711</u>
2022年1月1日	<u>12,715</u>	<u>17</u>	<u>50</u>	<u>12,78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

	2023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22	9,319	31,281	1,665	43,887
本年增加	16	2,156	2,456	3	4,631
本年减少	-	(7)	(113)	(2)	(122)
汇率调整	41	6	(367)	6	(314)
2023年12月31日	1,679	11,474	33,257	1,672	48,08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403)	(5,743)	(3,661)	(1,264)	(11,071)
本年增加	(38)	(1,193)	(1,271)	(59)	(2,561)
本年减少	-	4	(1)	-	3
汇率调整	(43)	(7)	51	(11)	(10)
2023年12月31日	(484)	(6,939)	(4,882)	(1,334)	(13,639)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5)	(204)	-	(209)
本年增加	(59)	-	(236)	-	(295)
2023年12月31日	(59)	(5)	(440)	-	(50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136	4,530	27,935	338	33,939
2023年1月1日	1,219	3,571	27,416	401	32,60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续）

	2022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01	7,525	27,624	1,667	38,417
本年增加	9	1,799	3,843	11	5,662
本年减少	-	(7)	(132)	(14)	(153)
汇率调整	12	2	(54)	1	(39)
2022年12月31日	1,622	9,319	31,281	1,665	43,887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362)	(4,745)	(2,554)	(1,199)	(8,860)
本年增加	(37)	(1,005)	(1,153)	(64)	(2,259)
本年减少	-	6	32	-	38
汇率调整	(4)	1	14	(1)	10
2022年12月31日	(403)	(5,743)	(3,661)	(1,264)	(11,071)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5)	(192)	-	(197)
本年增加	-	-	(12)	-	(12)
2022年12月31日	-	(5)	(204)	-	(20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219	3,571	27,416	401	32,607
2022年1月1日	1,239	2,775	24,878	468	29,36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

	2023 年
年初	
成本	11,264
累计减值	(6,669)
账面价值	4,595
年初账面价值	4,595
收购子公司	13
发生减值	(714)
汇率变动	(6)
年末账面价值	3,888
年末	
成本	11,350
累计减值	(7,462)
账面价值	3,888

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 资银行债权债务及 同城营业网点	(1)	6,019	-	-	6,019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 管理	(2)	1,457	-	24	1,481
本公司收购光大信托	(3)	1,057	-	-	1,057
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 目建造及运营业务	(4)	1,096	-	(13)	1,083
光大环境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	522	-	65	587
本公司收购嘉事堂	(6)	396	-	-	396
其他		717	13	(3)	727
合计		11,264	13	73	11,35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续）

资产组减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	4,738	-	-	4,738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	631	315	14	960
本公司收购光大信托	658	399	-	1,057
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业务	35	-	1	36
光大环境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22	-	65	587
其他	85	-	(1)	84
合计	<u>6,669</u>	<u>714</u>	<u>79</u>	<u>7,462</u>

- (1) 1999年3月，经人行批准，光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光大银行。通过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核定，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6,019百万元作为商誉处理。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4,73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738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续）

- (2) 光大证券于2015年以港币4,095百万元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际”）70%的股份，并取得了对光大证券国际的控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新鸿基金金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1,608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45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归属于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由于商业架构调整，光大证券国际已于2022年清算并办理注销，相关业务经转移到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累计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为96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31百万元）。

- (3) 2014年7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1,832百万元作为对价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在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的权益。收购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购买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的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775百万元，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的差额1,05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1,05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658百万元）。

- (4) 2014年12月，光大环境通过向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汉科环境”）转让其所持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完成反向收购汉科环境约78%股权，汉科环境成为光大环境非全资附属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814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74百万元），确认为商誉。上述因收购汉科环境产生的商誉674百万元与来自收购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157百万元、收购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32百万元、收购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220百万元共同归属于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3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5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续）

- (5) 2016年8月，光大环境以欧元119百万向若干独立第三方收购波兰NOVAGO公司100%股权。NOVAGO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在波兰共和国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613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58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587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522百万元）。
- (6) 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1百万股，取得嘉事堂14.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形成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396百万元，确认商誉。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15	38,400	149,743	37,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71)	(12,570)	(49,098)	(12,214)
净额	<u>103,544</u>	<u>25,830</u>	<u>100,645</u>	<u>24,935</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其他 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887	1,126	(3)	5	32,015
应付职工薪酬	3,315	429	-	-	3,7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9)	313	(1,229)	(3)	(1,3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8)	(99)	-	(20)	(1,457)
固定资产折旧	(294)	(4)	-	(1)	(299)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1,829)	-	-	(26)	(1,855)
其他	(5,417)	(22)	-	429	(5,010)
合计	<u>24,935</u>	<u>1,743</u>	<u>(1,232)</u>	<u>384</u>	<u>25,83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其他 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19,897	11,112	(226)	104	30,887
应付职工薪酬	2,835	480	-	-	3,31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23)	1,274	1,596	(36)	(38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1)	21	-	(88)	(1,338)
固定资产折旧	(294)	1	-	(1)	(294)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1,586)	(276)	-	33	(1,829)
其他	(5,177)	(215)	-	(25)	(5,417)
合计	<u>11,181</u>	<u>12,397</u>	<u>1,370</u>	<u>(13)</u>	<u>24,935</u>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或者部分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本集团未就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197.91亿元（2022年12月31日：157.97亿元）。根据现行税法，来自中国内地的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764	29,867
应收分保准备金	8,410	135
应收利息	8,389	6,655
应收款项融资	6,588	4,683
存货	5,599	5,739
预付款项	4,245	4,862
增值税留抵金额	3,136	2,520
长期待摊费用	1,581	1,991
其他	7,745	7,534
合计	66,457	63,986
减：减值准备	5,048	3,929
其中：其他应收款	3,784	2,721
存货	626	593
抵债资产	205	202
其他	433	413
账面价值	61,409	60,057

24.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

独立账户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	34
证券投资	2,038	2,432
其他资产	-	1
合计	2,079	2,46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续）

独立账户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21	3
净资产	2,058	2,464
合计	2,079	2,467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设立。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中。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及 其他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35)	-	-	(435)
拆出资金	3	(244)	(81)	(1)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43)	8	-	(1,035)
应收款项	7	(6,033)	(1,461)	531	(6,963)
合同资产	8	(200)	82	-	(118)
融出资金	9	(606)	(18)	(6)	(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83,433)	(45,241)	43,050	(8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	(776)	86	-	(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2	(1,331)	(1,348)	1,255	(1,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2,336)	(7,823)	1,364	(18,795)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08)	(154)	(15)	(1,677)
固定资产	18	(176)	(336)	(3)	(515)
商誉	21	(6,669)	(714)	(79)	(7,462)
其他		(4,276)	(1,621)	120	(5,777)
合计		<u>(119,066)</u>	<u>(58,621)</u>	<u>46,216</u>	<u>(131,47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 其他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59)	24	-	(435)
拆出资金	3	(404)	161	(1)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95)	299	53	(1,043)
应收款项	7	(4,895)	(1,336)	198	(6,033)
合同资产	8	(171)	(30)	1	(200)
融出资金	9	(614)	6	2	(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7,143)	(47,366)	41,076	(83,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	(474)	(302)	-	(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2	(812)	(850)	331	(1,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1,692)	(2,191)	1,547	(12,336)
长期股权投资	15	(591)	(876)	(41)	(1,508)
固定资产	18	(163)	(13)	-	(176)
商誉	21	(6,039)	(550)	(80)	(6,669)
其他		(2,858)	(1,234)	(184)	(4,276)
合计		(107,710)	(54,258)	42,902	(119,06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1,174	68,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971	51,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71	17,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2	2,968
小计	131,828	140,539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0,620	81,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527	3,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	-
小计	116,168	85,109
用于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	61
小计	61	6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9,088	70,296
-无形资产	18,278	16,248
-投资性房地产	13,088	12,740
-固定资产	7,609	8,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0	4,304
-现金及存放款项	1,177	2,8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8	818
-其他	1,843	2,638
	113,131	118,225
小计	113,131	118,225
合计	361,188	343,934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23年度与对手方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对手方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52	63,142
应计利息	<u>1,081</u>	<u>244</u>
合计	<u><u>99,633</u></u>	<u><u>63,386</u></u>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53,897	160,959
-其他金融机构	<u>396,375</u>	<u>376,763</u>
小计	<u>550,272</u>	<u>537,722</u>
中国境外国家 和地区存放款项		
-银行	<u>798</u>	<u>2,019</u>
小计	<u>798</u>	<u>2,019</u>
应计利息	<u>1,256</u>	<u>927</u>
合计	<u><u>552,326</u></u>	<u><u>540,668</u></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123,894	128,054
-其他金融机构	<u>5,495</u>	<u>6,605</u>
小计	<u>129,389</u>	<u>134,659</u>
中国境外国家 和地区拆入款项		
-银行	<u>76,212</u>	<u>65,745</u>
小计	<u>76,212</u>	<u>65,745</u>
应计利息	<u>926</u>	<u>901</u>
合计	<u>206,527</u>	<u>201,30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	593	629
结构化主体	243	50
债券	-	184
其他	5	82
	841	945
合计	841	945

于2023年12月31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20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94百万元），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敞口不重大。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89,081	104,177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13,226	12,312
中国境外		
-银行	21,616	17,947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274	215
应计利息	229	147
	124,426	134,798
合计	124,426	134,79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	123,021	131,593
银行承兑汇票	1,012	2,968
股票	164	90
应计利息	<u>229</u>	<u>147</u>
合计	<u>124,426</u>	<u>134,798</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28,330	799,703
-个人客户	<u>249,402</u>	<u>254,239</u>
小计	<u>1,177,732</u>	<u>1,053,942</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52,811	1,407,021
-个人客户	<u>868,799</u>	<u>718,421</u>
小计	<u>2,221,610</u>	<u>2,125,442</u>
保证金存款	412,129	409,978
其他存款	<u>1,019</u>	<u>2,08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u>3,812,490</u>	<u>3,591,4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99,131	145,146
-个人客户	<u>76,414</u>	<u>88,61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u>175,545</u>	<u>233,762</u>
应计利息	<u>69,656</u>	<u>69,274</u>
合计	<u>4,057,691</u>	<u>3,894,48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	35,907	41,923
机构	<u>19,597</u>	<u>26,903</u>
合计	<u>55,504</u>	<u>68,826</u>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万能险保单	6,249	5,015
管理式医疗保单	<u>33</u>	<u>34</u>
合计	<u>6,282</u>	<u>5,049</u>

35. 应付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430	9,078
应付工程款	7,554	9,955
应付保险账款	2,507	3,247
应付票据	1,157	1,174
应付清算款	174	619
应付证券销售和服务费	153	165
其他	<u>516</u>	<u>315</u>
合计	<u>20,491</u>	<u>24,55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8	21,962	(20,824)	17,946
职工福利费	23	1,398	(1,379)	42
社会保险费	218	3,551	(3,589)	180
基本养老保险费(a)	120	2,204	(2,216)	108
医疗保险费	74	1,206	(1,231)	49
工伤保险费	5	37	(39)	3
生育保险费	6	30	(30)	6
失业保险费	13	74	(73)	14
企业年金缴费(a)	272	1,413	(1,421)	264
住房公积金	52	1,781	(1,808)	2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4	794	(637)	2,411
补充退休福利(b)	3,175	565	(26)	3,714
其他职工薪酬	321	2,313	(2,277)	357
合计	<u>23,123</u>	<u>33,777</u>	<u>(31,961)</u>	<u>24,93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9	22,781	(21,732)	16,808
职工福利费	17	1,255	(1,249)	23
社会保险费	245	3,401	(3,428)	218
基本养老保险费(a)	123	2,098	(2,101)	120
医疗保险费	100	1,171	(1,197)	74
工伤保险费	4	35	(34)	5
生育保险费	6	29	(29)	6
失业保险费	12	68	(67)	13
企业年金缴费(a)	159	1,391	(1,278)	272
住房公积金	32	1,690	(1,670)	5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25	831	(502)	2,254
补充退休福利(b)	2,730	473	(28)	3,175
其他职工薪酬	396	2,115	(2,190)	321
合计	<u>21,263</u>	<u>33,937</u>	<u>(32,077)</u>	<u>23,12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在香港子公司的本地合资格雇员设定了认可定额供款公积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由信托人（大部份为独立信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团亦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且原先未包括在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内之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由独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45	8,916
应交增值税	2,829	3,242
其他	662	903
	9,436	13,061
合计	9,436	13,061

38. 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25,721	26,573
-保证借款	3,532	6,330
-抵押借款	4,039	1,197
-质押借款	1,113	2,004
	34,405	36,104
小计	34,405	36,104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53,648	53,207
-保证借款	3,427	1,502
-抵押借款	34,610	17,135
-质押借款	5,060	26,859
	96,745	98,703
小计	96,745	98,703
应计利息	135	189
合计	131,285	134,99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233,363	130,346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64,593	49,595
应付公司债券	(3)	48,880	50,129
应付中期票据	(4)	79,484	60,652
已发行同业存单	(5)	733,507	604,319
已发行存款证	(6)	35,704	46,798
已发行收益凭证	(7)	19,306	18,064
可转换公司债券	(8)	-	21,181
小计		<u>1,214,837</u>	<u>981,084</u>
应计利息		<u>5,969</u>	<u>4,886</u>
合计		<u><u>1,220,806</u></u>	<u><u>985,970</u></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于2024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a)	39,998	39,993
于2024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b)	1,453	1,415
于2024年8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c)	969	944
于2025年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d)	39,999	39,998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e)	436	-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f)	799	-
于2025年4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g)	547	-
于2025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h)	291	-
于2025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i)	47,997	47,996
于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j)	19,999	-
于2026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	(k)	484	-
于2026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l)	19,999	-
于2026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m)	29,399	-
于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n)	27,999	-
于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o)	2,994	-
合计		<u>233,363</u>	<u>130,34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 (a) 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45%。
- (b) 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3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68BPS。
- (c)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00 百万元，期限为 1.75 年，票面年利率 3MBBSW+103BP。
- (d)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3%。
- (e)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9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f)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65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0BPS。
- (g)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13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h)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6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2BPS。
- (i)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7%。
- (j)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 (k)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5BPS。
- (l)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 (m)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3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2%。
- (n)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1%。
- (o)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3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5%。
- (p)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34,314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0,169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于2030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a)	2,999	2,999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b)	1,597	1,596
于2032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c)	39,998	40,000
于2033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d)	9,999	-
于203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e)	5,000	5,000
于2038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f)	5,000	-
合计		<u>64,593</u>	<u>49,595</u>

(a) 光大永明人寿于2020年5月9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面值3,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票面年利率为3.90%，2025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6日票面年利率为4.90%。光大永明人寿可选择于2025年5月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b)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1,6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39%。光大金租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续）

- (c) 光大银行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40,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3.10%。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27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d) 光大银行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10,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3.55%。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28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e) 光大银行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5,0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3.35%。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3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f) 光大银行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5,0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3.64%。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33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g)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为65,39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8,111百万元）。

(3) 应付公司债券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若干公司债券，到期日介于1年至5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49,60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7,091百万元）。

(4) 应付中期票据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多笔中期票据，到期日介于3年至10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为79,79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7,489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5)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726,13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96,629百万元）。

(6)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存款证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收益凭证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其中本公司发行多笔共计19,526百万元面值的短期融资券（2022年12月31日：14,540百万元）；光大证券无存续的短期融资券（2022年12月31日：3,508百万元）。这些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光大银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光大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期，光大银行对2023年3月16日（兑付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227.31亿元可转债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1亿元），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2022年12月31日：1,542,885,091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3,209	3,344
一至五年（含五年）	7,433	7,167
五年以上	<u>2,419</u>	<u>2,545</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3,061</u>	<u>13,056</u>
租赁负债	<u>11,736</u>	<u>11,619</u>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022	16,602	(4,934)	(1,544)	(3)	61,143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4,875	1,662	(13)	(154)	(3)	6,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	(11)	(20)	-	-	1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89</u>	<u>(14)</u>	<u>-</u>	<u>-</u>	<u>-</u>	<u>75</u>
合计	<u>56,150</u>	<u>18,239</u>	<u>(4,967)</u>	<u>(1,698)</u>	<u>(6)</u>	<u>67,718</u>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67	13,446	(1,803)	(2,887)	(1)	51,022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3,457	1,509	(13)	(78)	-	4,8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	(28)	(16)	-	-	1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96</u>	<u>(7)</u>	<u>-</u>	<u>-</u>	<u>-</u>	<u>89</u>
合计	<u>46,028</u>	<u>14,920</u>	<u>(1,832)</u>	<u>(2,965)</u>	<u>(1)</u>	<u>56,15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61,129	61,1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6,367	6,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	-	1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	-	75
	222	67,496	67,718
合计	222	67,496	67,718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4	51,018	51,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875	4,8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	-	1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	-	89
	257	55,893	56,150
合计	257	55,893	56,15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负债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交易保证金		16,137	13,134
代收代付款项		9,616	13,436
存入保证金		8,296	-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			
金融负债	(1)	6,923	6,152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677	6,680
预计负债	(2)	5,325	11,018
递延收益		723	1,240
其他		19,823	23,826
合计		<u>73,520</u>	<u>75,486</u>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2) 预计负债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4,117	5,305
预计诉讼损失	(a)	688	5,559
其他		520	154
合计		<u>5,325</u>	<u>11,018</u>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之附属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负债（续）

(2) 预计负债（续）

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32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出资金额分别为28亿元和4亿元。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36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自2018年以来，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陆续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投资损失。

2023年9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26.4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4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7.34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15.06亿元。

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已判决诉讼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和诉讼进展情况，光大证券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浸鑫基金所投的MPS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为5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284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	26,122	33.43%	26,122	33.43%
汇金公司	49,353	63.16%	49,353	63.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2,660	3.41%	2,660	3.41%
合计	78,135	100.00%	78,135	100.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权益工具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计发行十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详情载列如下：

	发行数量 (百万股)	面值 总额	发行日	已赎回	初始 利率	债券 期限	账面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光大Y1	20	2,000	2020-03-18	2023-3-20	3.40%	3+N	-	2,000
20光大Y2	30	3,000	2020-04-23	2023-4-24	3.09%	3+N	-	3,000
21光大Y2	30	3,000	2021-05-24	不适用	3.95%	5+N	3,000	3,000
21光大Y4	30	3,000	2021-07-08	不适用	3.75%	5+N	3,000	3,000
22光大Y1	30	3,000	2022-02-21	不适用	3.60%	5+N	3,000	3,000
22光大Y2	10	1,000	2022-03-08	不适用	3.64%	5+N	1,000	1,000
22光大Y3	30	3,000	2022-05-25	不适用	3.40%	5+N	3,000	3,000
22光大Y4	20	2,000	2022-06-22	不适用	3.48%	5+N	2,000	2,000
23光大Y1	10	1,000	2023-03-07	不适用	3.47%	3+N	1,000	-
23光大Y2	20	2,000	2023-03-07	不适用	3.80%	5+N	2,000	-
23光大Y4	30	3,000	2023-04-06	不适用	3.70%	5+N	3,000	-
23光大Y6	30	3,000	2023-05-19	不适用	3.47%	5+N	3,000	-
合计	290	29,000					24,000	20,000

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该债券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普通债务。

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该权力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本公积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627	25,627
其他资本公积	(a)	<u>22,658</u>	<u>27,448</u>
合计		<u>48,285</u>	<u>53,075</u>

(a) 于 2023 年度，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交易致使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4,776 百万元，参见附注四、2(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26)	(27)	1,293	(651)	620	319	1,203	91	2,622
上年增加/（减少）	(65)	(17)	(400)	70	(2,248)	290	(447)	(2)	(2,819)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1)	(44)	893	(581)	(1,628)	609	756	89	(197)
本年增加/（减少）	(88)	12	1	(33)	1,701	-	(643)	-	950
2023年12月31日	(379)	(32)	894	(614)	73	609	113	89	75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月1日	1,94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555</u>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5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515</u>
2023年12月31日	<u><u>3,018</u></u>

于2023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集团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4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77,982</u>	<u>73,476</u>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1	17,84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	(171)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产生的权益结转		2,18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	515	5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	2,412	3,180
对股东的分配	(1)	3,568	8,33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	<u>873</u>	<u>1,09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7,257</u>	<u>77,982</u>

(1) 根据2023年12月6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568百万元。

(2)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3月10日、3月20日、4月23日、5月26日、5月29日、6月26日、7月12日支付“22光大Y1”、“22光大Y2”、“20光大Y1”、“20光大Y2”、“21光大Y2”、“22光大Y3”、“22光大Y4”、“21光大Y4”年度利息108百万元、36百万元、68百万元、93百万元、118百万元、102百万元、70百万元及112百万元。由于2023年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义务，对永续债计提年度利息总计873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利息净收入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4,882	172,594
投资利息收入		61,191	56,41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576	6,1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295	3,4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667	4,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25	1,09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26	2,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938	2,028
其他		194	184
小计	(1)	<u>258,394</u>	<u>249,042</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2,674	86,29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543	24,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537	9,86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955	4,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418	1,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71	2,218
其他		1,169	1,000
小计		<u>146,767</u>	<u>130,887</u>
利息净收入		<u>111,627</u>	<u>118,155</u>

(1) 2023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986百万元（2022年：922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	26,296	29,592
证券业务	6,454	7,272
其他业务	3,230	4,723
小计	35,980	41,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	3,006	3,318
证券业务	1,572	1,092
其他业务	42	51
小计	4,620	4,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60	37,126

52. 已赚保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9,472	17,075
减：分出保费	8,324	2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1)
合计	11,158	16,85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12,275	15,580
绿色环保项目	6,396	6,617
环保水务项目	5,060	4,871
其他	5,261	5,102
	28,992	32,170
合计	28,992	32,170

54.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824	14,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8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71	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46)	8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0)	492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71	766
其他	(186)	107
	15,756	17,193
合计	15,756	17,19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976)	(11,199)
投资性房地产	681	(60)
衍生金融工具	324	868
其他	234	(134)
	(737)	(10,525)

56.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金收入	501	536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250	819
提供劳务收入	147	178
销售商品收入	69	110
保险业务其他收入	16	27
其他	3,448	2,745
	4,431	4,415

5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0,643	31,217
折旧及摊销	7,617	7,336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447	4,428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761	821
其他	11,295	11,851
	53,763	55,65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保险业务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保金	1,468	2,813
赔付支出	6,490	3,3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5	1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582	10,12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279	3
保单红利支出	436	46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5	2,101
合计	13,567	18,684

59.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916	946
教育费附加	670	682
其他	778	792
合计	2,364	2,42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55	47,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241	47,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6)	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48	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823	2,191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81	(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99)
其他	3,349	1,678
小计	57,748	51,9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84	2,709
小计	84	2,709
合计	57,832	54,612

61. 财务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6,061	5,335
减：非金融业务财务收入	483	41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	37
其他	131	102
合计	5,761	5,05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营业外支出

于2023年度，本集团因预计负债转回、捐赠、固定资产清理等事项转回营业外支出1,602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附属公司光大资本与MPS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进展相应转回预计负债。本年度冲回营业外支出21.33亿元，详情参见附注六、42（2）。

6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702	25,205
递延所得税	(1,743)	(12,397)
以前年度调整	(164)	275
	11,795	13,08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55,215	58,46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3,804	14,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4)	(625)
不可抵税支出及其他	5,776	5,213
不需纳税收入	(8,199)	(7,478)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 差异的影响	2,081	1,14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779)	(60)
以前年度调整	(164)	275
	11,795	13,08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192)	(135)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84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1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14	(4,032)
其中：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401	(3,846)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	598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13	(784)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3)	(1,886)
合计	1,702	(6,80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3,420	45,377
加：折旧及摊销	10,061	9,608
资产减值损失	57,832	54,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7	10,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1	36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6,061	5,335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6,598)	(65,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933	(12,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10	(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4,801)	(384,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4,168	283,3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543	24,71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3,294	10,1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74	484
其他	(4,414)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	(18,4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6,988	231,20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1,209	308,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221)	(77,395)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4,362	4,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73,458	83,76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4,428	67,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427	31,084
-其他货币资金	1,045	1,857
-拆出资金	18,686	34,417
结算备付金	8,541	8,882
其他	41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06,988	231,20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本集团的组成部分，该部分从事业务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及产生开支，并就此提供单独财务资料，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资料。本集团确定的八个分部为：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香港、光大实业以及母公司及其他。

- 光大银行：该分部主要业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光大证券：该分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 光大永明人寿：该分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光大金控：该分部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
- 光大信托：该分部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国有资产投资运作；
- 光大香港：该分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控股以及建造、环保能源项目和水务运营等；
- 光大实业：该分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 母公司及其他：该分部包括母公司以及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嘉事堂、光大养老；母公司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嘉事堂、光大养老规模相对较小，暂与母公司列入同一分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本集团的客户来源广泛，没有一个单一客户的交易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2023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利息收入	250,809	5,067	2,226	-	203	330	-	419	(660)	258,394
利息支出	(143,329)	(3,268)	(537)	-	-	-	-	(390)	757	(146,767)
利息净收入	107,480	1,799	1,689	-	203	330	-	29	97	111,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24	6,458	-	29	2,808	503	-	2	(544)	3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6)	(1,572)	-	-	-	(42)	-	-	20	(4,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98	4,886	-	29	2,808	461	-	2	(524)	31,360
已赚保费	-	-	11,158	-	-	-	-	-	-	11,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28,992	-	-	-	28,992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	29,852	(2)	29,850
投资收益	10,549	2,197	1,364	86	32	1,427	(103)	7,157	(6,953)	15,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5	417	184	31	(307)	(1,283)	(1,052)	62	76	(737)
汇兑收益	1,125	(2)	-	-	-	69	-	-	-	1,192
其他业务收入	1,434	340	468	-	2	1,158	1,263	1,235	(1,469)	4,431
其他收益	264	394	35	-	-	485	14	112	-	1,304
营业收入合计	145,685	10,031	14,898	146	2,738	31,639	122	38,449	(8,775)	234,933
营业及管理费用	(41,042)	(6,373)	(1,170)	(114)	(909)	(3,373)	(166)	(2,084)	1,468	(53,763)
保险业务支出	-	-	(13,896)	-	-	-	-	-	329	(13,567)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6,460)	-	-	-	(16,460)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	(27,831)	-	(27,831)
税金及附加	(1,716)	(55)	(21)	-	(19)	(456)	(36)	(61)	-	(2,364)
信用减值损失	(52,075)	(329)	52	(6)	(2,251)	(1,191)	(1,791)	(153)	(4)	(57,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	(340)	-	-	1,362	(399)	(220)	(98)	(359)	(84)
财务费用	-	-	-	10	-	(4,721)	(158)	(910)	18	(5,761)
其他业务成本	(1,019)	(303)	(225)	(8)	(1)	(90)	(1,061)	(1,070)	(93)	(3,870)
营业支出合计	(95,882)	(7,400)	(15,260)	(118)	(1,818)	(26,690)	(3,432)	(32,207)	1,359	(181,4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3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营业利润	49,803	2,631	(362)	28	920	4,949	(3,310)	6,242	(7,416)	53,485
加：营业外收入	86	3	5	-	3	1	11	19	-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32	(2,123)	53	1	25	1	302	7	-	(1,602)
分部利润总额	<u>49,757</u>	<u>4,757</u>	<u>(410)</u>	<u>27</u>	<u>898</u>	<u>4,949</u>	<u>(3,601)</u>	<u>6,254</u>	<u>(7,416)</u>	<u>55,215</u>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6,730	679	157	24	121	2,042	54	569	(315)	10,061
-资本性支出	<u>5,154</u>	<u>-</u>	<u>69</u>	<u>-</u>	<u>-</u>	<u>3,574</u>	<u>-</u>	<u>56</u>	<u>-</u>	<u>8,85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分部资产	6,772,796	259,604	103,638	4,133	20,708	259,121	10,139	239,074	(221,601)	7,447,612
其中：										
商誉	1,281	530	-	-	-	1,395	3	759	(80)	3,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3,974</u>	<u>2,409</u>	<u>41</u>	<u>21</u>	<u>1,152</u>	<u>557</u>	<u>65</u>	<u>193</u>	<u>(12)</u>	<u>38,400</u>
分部负债	(6,218,011)	(191,709)	(98,815)	(612)	(3,743)	(160,902)	(7,432)	(61,379)	46,298	(6,696,305)
其中：										
应付股利	(23)	(302)	-	(1)	-	-	(191)	(908)	192	(1,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21)</u>	<u>-</u>	<u>-</u>	<u>-</u>	<u>(11,985)</u>	<u>(311)</u>	<u>(69)</u>	<u>(184)</u>	<u>(12,57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2年度									总额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利息收入	241,309	5,341	1,920	-	255	306	-	431	(520)	249,042
利息支出	(127,654)	(3,248)	(257)	-	(20)	-	-	(390)	682	(130,887)
利息净收入	113,655	2,093	1,663	-	235	306	-	41	162	11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077	7,272	-	24	4,188	564	-	21	(559)	41,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33)	(1,092)	-	-	-	(51)	-	-	15	(4,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44	6,180	-	24	4,188	513	-	21	(544)	37,126
已赚保费	-	-	16,856	-	-	-	-	-	-	16,85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32,170	-	-	-	32,170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	26,108	(3)	26,105
投资收益	11,386	2,052	240	94	209	2,716	222	7,928	(7,654)	17,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6)	(851)	58	(302)	(322)	(7,528)	(132)	40	168	(10,525)
汇兑收益	484	1	1	-	-	(290)	-	-	(1)	195
其他业务收入	919	920	477	2	6	1,003	1,132	1,423	(1,467)	4,415
其他收益	100	385	41	17	-	490	2	121	-	1,156
营业收入合计	151,632	10,780	19,336	(165)	4,316	29,380	1,224	35,682	(9,339)	242,846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279)	(6,030)	(1,463)	(127)	(1,330)	(3,233)	(204)	(2,281)	1,294	(55,653)
保险业务支出	-	-	(19,122)	-	-	-	-	-	438	(18,684)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9,727)	-	-	-	(19,727)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	(23,995)	-	(23,995)
税金及附加	(1,766)	(65)	(18)	-	(29)	(453)	(32)	(57)	-	(2,420)
信用减值损失	(50,600)	238	(1)	(42)	(472)	(830)	(54)	(141)	(1)	(51,9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	(202)	-	1	(653)	(2,081)	-	(22)	257	(2,709)
财务费用	-	-	-	3	-	(4,007)	(165)	(1,068)	181	(5,056)
其他业务成本	(992)	(861)	(180)	9	(1)	(77)	(965)	(1,179)	(49)	(4,295)
营业支出合计	(95,646)	(6,920)	(20,784)	(156)	(2,485)	(30,408)	(1,420)	(28,743)	2,120	(184,44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2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营业利润	55,986	3,860	(1,448)	(321)	1,831	(1,028)	(196)	6,939	(7,219)	58,404
加：营业外收入	170	6	2	-	-	2	231	44	-	455
减：营业外支出	190	12	48	1	122	8	2	16	-	399
分部利润总额	<u>55,966</u>	<u>3,854</u>	<u>(1,494)</u>	<u>(322)</u>	<u>1,709</u>	<u>(1,034)</u>	<u>33</u>	<u>6,967</u>	<u>(7,219)</u>	<u>58,460</u>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6,358	617	201	23	144	1,881	52	592	(260)	9,608
-资本性支出	4,667	-	81	-	-	5,184	-	62	-	9,99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2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6,300,510	258,354	86,725	4,202	22,939	261,057	12,653	232,269	(210,617)	6,968,092
其中：										
商誉	1,281	835	-	-	-	1,398	3	799	279	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2,703</u>	<u>2,480</u>	<u>47</u>	<u>19</u>	<u>1,186</u>	<u>336</u>	<u>264</u>	<u>122</u>	<u>(8)</u>	<u>37,149</u>
分部负债	(5,790,497)	(193,570)	(83,347)	(569)	(6,342)	(166,018)	(6,191)	(60,589)	38,975	(6,268,148)
其中：										
应付股利	(23)	(302)	-	(1)	-	-	(239)	(710)	239	(1,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23)</u>	<u>-</u>	<u>-</u>	<u>-</u>	<u>(11,551)</u>	<u>(365)</u>	<u>(87)</u>	<u>(188)</u>	<u>(12,21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信息如下：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内地	230,575	239,880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4,358	2,966
合计	234,933	242,846

(2) 分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7,164,092	6,660,864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283,520	307,228
合计	7,447,612	6,968,092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分部资产以资产所属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保险风险
- 操作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存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未来并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续）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务工具金融投资，本集团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进行信用评估。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报告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金融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受信用风险影响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已减值							
总额	47,597	300	1,023	633	2,545	31,370	130
减值准备	<u>(30,339)</u>	<u>(196)</u>	<u>(1,023)</u>	<u>(606)</u>	<u>(887)</u>	<u>(17,695)</u>	<u>-</u>
小计	<u>17,258</u>	<u>104</u>	<u>-</u>	<u>27</u>	<u>1,658</u>	<u>13,675</u>	<u>130</u>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30,457	-	-	-	721	3,197	697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0,457	-	-	-	721	3,197	697
-逾期3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u>(11,613)</u>	<u>-</u>	<u>-</u>	<u>-</u>	<u>(63)</u>	<u>(171)</u>	<u>-</u>
小计	<u>18,844</u>	<u>-</u>	<u>-</u>	<u>-</u>	<u>658</u>	<u>3,026</u>	<u>697</u>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714,059	181,645	76,963	36,780	101,762	1,259,305	642,416
减值准备	<u>(43,672)</u>	<u>(565)</u>	<u>(12)</u>	<u>(24)</u>	<u>(3,766)</u>	<u>(929)</u>	<u>-</u>
小计	<u>3,670,387</u>	<u>181,080</u>	<u>76,951</u>	<u>36,756</u>	<u>97,996</u>	<u>1,258,376</u>	<u>642,416</u>
合计	<u>3,706,489</u>	<u>181,184</u>	<u>76,951</u>	<u>36,783</u>	<u>100,312</u>	<u>1,275,077</u>	<u>643,24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已减值							
总额	44,748	300	1,079	604	3,393	30,496	259
减值准备	(27,791)	(166)	(1,042)	(578)	(1,046)	(10,669)	-
小计	<u>16,957</u>	<u>134</u>	<u>37</u>	<u>26</u>	<u>2,347</u>	<u>19,827</u>	<u>259</u>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9,530	-	-	-	2,155	5,737	282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9,530	-	-	-	2,155	5,737	282
-逾期3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8,439)	-	-	-	(375)	(100)	-
小计	<u>21,091</u>	<u>-</u>	<u>-</u>	<u>-</u>	<u>1,780</u>	<u>5,637</u>	<u>282</u>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500,354	159,330	1,562	36,816	108,915	1,194,355	507,080
减值准备	(47,203)	(513)	(1)	(28)	(3,118)	(1,567)	-
小计	<u>3,453,151</u>	<u>158,817</u>	<u>1,561</u>	<u>36,788</u>	<u>105,797</u>	<u>1,192,788</u>	<u>507,080</u>
合计	<u><u>3,491,199</u></u>	<u><u>158,951</u></u>	<u><u>1,598</u></u>	<u><u>36,814</u></u>	<u><u>109,924</u></u>	<u><u>1,218,252</u></u>	<u><u>507,621</u></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各运营实体在集团制定的总体流动性框架内，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适用于各实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货币资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2	65,0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553,439	333,339	45,073	81,039	93,988	-	-
拆入资金	206,527	208,277	8	108,990	40,069	59,2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426	124,747	-	113,376	1,250	9,588	533	-
吸收存款	4,057,691	4,133,412	1,434,022	342,225	368,489	829,162	1,159,474	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04	55,504	55,50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82	8,858	875	-	-	-	7,983	-
应付款项	20,491	20,510	1,640	8,167	2,296	7,695	547	165
合同负债	3,490	3,556	2,987	-	502	-	-	67
租赁负债	11,736	13,061	-	307	569	2,333	7,433	2,419
借款	131,285	135,632	-	5,933	6,186	41,588	58,512	23,413
应付债券	1,220,806	1,273,884	194	21,610	174,319	723,627	332,228	21,906
其他	109,245	111,651	21,124	1,554	15,468	14,961	3,958	54,5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599,442</u>	<u>6,743,616</u>	<u>1,849,693</u>	<u>647,235</u>	<u>726,229</u>	<u>1,847,195</u>	<u>1,570,668</u>	<u>102,59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386	64,799	-	25	72	64,7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0,668	543,019	274,209	57,357	134,599	76,854	-	-
拆入资金	201,305	203,372	6	77,199	42,919	83,24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798	134,909	-	123,436	8,350	1,570	1,553	-
吸收存款	3,894,484	3,955,398	1,359,482	324,008	376,136	862,225	1,033,433	1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826	68,826	68,826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049	8,514	-	-	-	469	635	7,410
应付款项	24,553	24,554	1,764	2,284	2,532	17,783	3	188
合同负债	4,051	4,171	3,714	-	292	127	-	38
租赁负债	11,619	13,056	-	317	567	2,460	7,167	2,545
借款	134,996	146,702	54	3,835	8,128	31,309	74,000	29,376
应付债券	985,970	1,019,859	172	14,088	267,343	466,602	262,390	9,264
其他	64,071	65,600	44,902	491	396	6,325	6,225	7,26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133,776</u>	<u>6,252,779</u>	<u>1,753,129</u>	<u>603,040</u>	<u>841,334</u>	<u>1,613,674</u>	<u>1,385,406</u>	<u>56,196</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662,049	3,593,869	1,250,697	1,403,647	430,714	7,340,976
金融负债总计	<u>225,657</u>	<u>3,122,248</u>	<u>1,792,856</u>	<u>1,402,003</u>	<u>44,747</u>	<u>6,587,511</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436,392</u>	<u>471,621</u>	<u>(542,159)</u>	<u>1,644</u>	<u>385,967</u>	<u>753,465</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652,792	3,340,358	1,267,226	1,157,085	444,920	6,862,381
金融负债总计	<u>242,847</u>	<u>3,214,039</u>	<u>1,509,218</u>	<u>1,179,003</u>	<u>35,759</u>	<u>6,180,866</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409,945</u>	<u>126,319</u>	<u>(241,992)</u>	<u>(21,918)</u>	<u>409,161</u>	<u>681,515</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续）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3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1,4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257百万元），股东权益减少13,2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3,074百万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1,64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429百万元），股东权益增加14,08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3,856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集团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总计	6,994,161	230,903	115,912	7,340,976
金融负债总计	<u>6,213,933</u>	<u>253,360</u>	<u>120,218</u>	<u>6,587,511</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780,228</u>	<u>(22,457)</u>	<u>(4,306)</u>	<u>753,465</u>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6,476,246	257,565	128,570	6,862,381
金融负债总计	<u>5,755,199</u>	<u>294,923</u>	<u>130,744</u>	<u>6,180,866</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721,047</u>	<u>(37,358)</u>	<u>(2,174)</u>	<u>681,515</u>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或减少2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296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续）

(2) 汇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50基点	(4,833)	(3,150)
折现率减少50基点	5,332	3,467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211	173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222)	(179)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284	269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283)	(265)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10%	(291)	(264)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90%	305	280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倡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98,381	310,331	219,147	68,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381	310,331	219,147	6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4,980	-	204,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643,243	13,817	629,406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3,570	1,336	-	2,234
衍生金融资产	4	15,181	37	13,867	1,277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744	-	114	16,630
其他金融资产	23	6,588	-	6,588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488,687</u>	<u>325,521</u>	<u>1,074,102</u>	<u>89,064</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841	231	203	407
衍生金融负债	4	15,005	111	14,491	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15,846</u>	<u>342</u>	<u>14,694</u>	<u>81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11	592,913	299,771	223,004	70,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913	299,771	223,004	70,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14,253	-	214,2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507,621	70,313	437,244	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5,205	2,872	5	2,328
衍生金融资产	4	16,872	22	16,495	355
投资性房地产	17	17,021	-	114	16,907
其他金融资产	23	4,683	-	4,683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358,568</u>	<u>372,978</u>	<u>895,798</u>	<u>89,792</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945	26	493	426
衍生金融负债	4	14,997	76	14,753	1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15,942</u>	<u>102</u>	<u>15,246</u>	<u>594</u>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折扣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无公开报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下列适当组合方法(1)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未来价值转变成目前市场价值，(2)依据就最近相似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活跃市场的报价以及交易资产的财务指标如账面净值和营业净利润进行推断，(3)如可能，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经调整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与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收益之比以及企业价值与销售额的比率，以反映投资的具体情况，(4) 参考第三方提供的资本变动表、管理资料和估值报告。

本集团的部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特定期间销售受限。公允价值计量反映了这些限制的影响，并对类似但非受限证券的报价进行了调整。

于报告期内，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结算及 其他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38	1,969	(174)	(3,631)	-	12,890	-	(10,385)	(1,904)	68,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38	1,969	(174)	(3,631)	-	12,890	-	(10,385)	(1,904)	68,90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4	20	-	-	-	-	-	-	(6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28	65	-	-	(94)	20	-	(68)	(17)	2,234
衍生金融资产	355	-	-	1,039	-	122	-	-	(239)	1,277
投资性房地产	16,907	-	-	681	-	(1,098)	-	-	140	16,630
合计	89,792	2,054	(174)	(1,911)	(94)	11,934	-	(10,453)	(2,084)	89,06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6	-	-	80	-	-	-	(99)	-	407
衍生金融负债	168	-	-	356	-	331	54	-	(506)	403
合计	594	-	-	436	-	331	54	(99)	(506)	8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结算及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59	1,136	(1,201)	(9,784)	-	16,871	-	(17,766)	(1,177)	70,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59	1,136	(1,201)	(9,784)	-	16,871	-	(17,766)	(1,177)	70,13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7	-	-	(3)	-	-	-	-	-	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775	8	(23)	-	(183)	1	-	(1)	(249)	2,328
衍生金融资产	140	-	-	154	-	134	209	-	(282)	355
投资性房地产	15,758	-	-	(99)	(119)	540	-	(1)	828	16,907
合计	100,799	1,144	(1,224)	(9,732)	(302)	17,546	209	(17,768)	(880)	89,79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3	-	-	(187)	-	-	-	-	-	426
衍生金融负债	269	-	-	(83)	-	307	126	-	(451)	168
合计	882	-	-	(270)	-	307	126	-	(451)	59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六、39披露的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外，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集团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从而保障集团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管理资本。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这些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资本要求的情况。

本集团银行业务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8%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11.01%
资本充足率	<u>13.50%</u>	<u>12.9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为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而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969	-	13,459	15,428	15,428
理财产品	10,632	-	11,828	22,460	22,460
基金投资	342,087	-	-	342,087	342,087
资产管理计划	877	-	-	877	877
其他	2,064	-	131,585	133,649	133,649
合计	<u>357,629</u>	<u>-</u>	<u>156,872</u>	<u>514,501</u>	<u>514,501</u>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2,438	-	21,577	24,015	24,015
理财产品	38,434	-	16,105	54,539	54,539
基金投资	266,140	-	1,010	267,150	267,150
资产管理计划	1,956	-	-	1,956	1,956
其他	1,467	-	171,451	172,918	172,918
合计	<u>310,435</u>	<u>-</u>	<u>210,143</u>	<u>520,578</u>	<u>520,578</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44,85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77,777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余额为2,495,65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853,056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四、1，附注六、15和附注十七、3。本集团的关联方还包括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330	1,956
利息支出	9,327	7,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	12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43	1
投资收益	123	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0)	(120)
其他业务收入	5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5	2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3
财务费用	1,988	1,669
其他业务成本	-	4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28,706	35,931
拆出资金	38,560	25,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303	126,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4,186	167,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5,212	50,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5	1,203
衍生金融资产	2,721	3,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78	29
应收款项	27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	100
其他资产	2,547	2,5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293	139,132
拆入资金	60,985	64,165
衍生金融负债	2,977	3,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281
吸收存款	94,892	131,018
应付款项	70	92
借款	56,776	55,219
其他负债	3,172	3,25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本集团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或以内（含1年）	23,826	16,007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上	7,908	6,009
-信用卡承诺	347,576	345,112
小计	379,310	367,128
承兑汇票	668,631	724,330
开出保函	127,562	116,308
开出信用证	161,355	171,484
担保	622	161
合计	1,337,480	1,379,41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来自银行业务，其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402,069</u>	<u>418,205</u>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7,657	17,792
已授权但未订约	<u>6,286</u>	<u>5,707</u>
合计	<u>23,943</u>	<u>23,49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4.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4,022</u>	<u>4,320</u>

5.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十五、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89,823</u>	<u>92,72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发行债券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3月6日共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分别为“24光大集团MTN001”、“24光大集团MTN002”，发行规模各2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98%、2.90%，票面利率分别为每5年调整一次，以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每10年调整一次，以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2024年1月4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水务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到期日为发行日起5年。

2024年3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2%，到期日为发行日起2年。

2024年3月21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环境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7%，到期日为发行日起5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本公司增持光大银行股份

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光大银行26,017,105,4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47.19%。本次增持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光大银行26,081,426,8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47.30%。

光大实业重组情况

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内部重组实施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与光大实业签署《股权划转暨增资协议》，将持有的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旅集团”）100%股权和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健康”）100%股权划转至光大实业，作为本公司对光大实业的投资。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622	4,973
其他货币资金	<u>8</u>	<u>8</u>
合计	<u>14,630</u>	<u>4,98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8,444	22,164
基金	134	138
股权	35	35
可转换公司债券	<u>-</u>	<u>3,043</u>
合计	<u>18,613</u>	<u>25,380</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157,225	154,51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5,800</u>	<u>5,680</u>
小计		<u>163,025</u>	<u>160,196</u>
减：减值准备		<u>718</u>	<u>718</u>
账面价值		<u><u>162,307</u></u>	<u><u>159,478</u></u>

(1)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将持有的光大银行可转债转为普通股，转股数量868,403,880股，新增长期股权投资2,709百万元。

4.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4	268
其他	<u>31</u>	<u>21</u>
减：减值准备	<u>259</u>	<u>263</u>
合计	<u><u>116</u></u>	<u><u>26</u></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u>639</u>	<u>1,278</u>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u>639</u>	<u>-</u>
应计利息	<u>1</u>	<u>1</u>
合计	<u>1,279</u>	<u>1,279</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债券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中期票据	39(4)	19,476	20,480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14,000	12,000
应付公司债券	39(3)	300	300
小计		33,776	32,780
应计利息		306	378
合计		34,082	33,158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	228	(207)	443
职工福利费	-	6	(6)	-
社会保险费	33	40	(33)	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	(17)	-
医疗保险费	33	22	(15)	40
失业保险费	-	1	(1)	-
企业年金缴费	19	16	(16)	19
住房公积金	-	13	(13)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	10	(6)	39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509	317	(285)	541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	236	(235)	422
职工福利费	-	6	(6)	-
社会保险费	28	35	(30)	3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	14	(15)	-
医疗保险费	27	21	(15)	33
企业年金缴费	15	19	(15)	19
住房公积金	-	11	(11)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	11	(3)	35
补充退休福利	-	3	(3)	-
合计	<u>491</u>	<u>321</u>	<u>(303)</u>	<u>509</u>

8.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8,989	48,989
其他资本公积	<u>(311)</u>	<u>(183)</u>
合计	<u>48,678</u>	<u>48,806</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2022年1月1日	(80)	(10)	(90)
上年增加/（减少）	(6)	13	7
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6)	3	(83)
本年增加/（减少）	12	(18)	(6)
2023年12月31日	(74)	(15)	(89)

1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月1日	1,94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
2023年12月31日	3,018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未分配利润	<u>4,912</u>	<u>9,358</u>
加：净利润	5,147	5,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	555
对股东的分配	3,568	8,33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873	1,09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u>(9)</u>	<u>(11)</u>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u>5,094</u>	<u>4,912</u>

有关利润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49。

12.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9	6,51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u>155</u>	<u>413</u>
合计	<u>6,219</u>	<u>7,073</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	(109)
合计	181	(109)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17	321
折旧及摊销	142	134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	4
其他	62	98
合计	524	557

15. 财务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04	1,05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	7
汇兑损益	(1)	(9)
减：利息收入	271	198
合计	738	85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3
合计	(15)	(4)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147	5,5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	(1)
折旧及摊销	142	134
财务费用	1,009	1,051
投资收益	(6,219)	(7,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	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1)	1,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	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	1,8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30	4,9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4,981	4,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9	227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622	4,973
其他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4,630	4,981